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4月13日 第1282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將會行政院協商
2.3 談虎／建置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
4 翁院長視導宜蘭地院 中院調解委員再添生力軍 高院加強書記官筆錄組織能力訓練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出爐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將會行政院協商

司法院透過網路、發函政府機關、職業團體、民間團體等 針對草案條文徵詢各界意見

【本刊訊】為廣納各界意見，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制定更為嚴謹周延，司法院即日起將先透過網路、發函，請相關政府機關、職業團體、民間團體等，針對草案條文表示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全部條文已於4月10日完成，條文定明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司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研訂小組並製作更生程序流程圖及清算程序流程圖（如右圖），以方便各界瞭解草案設計之更生及清算程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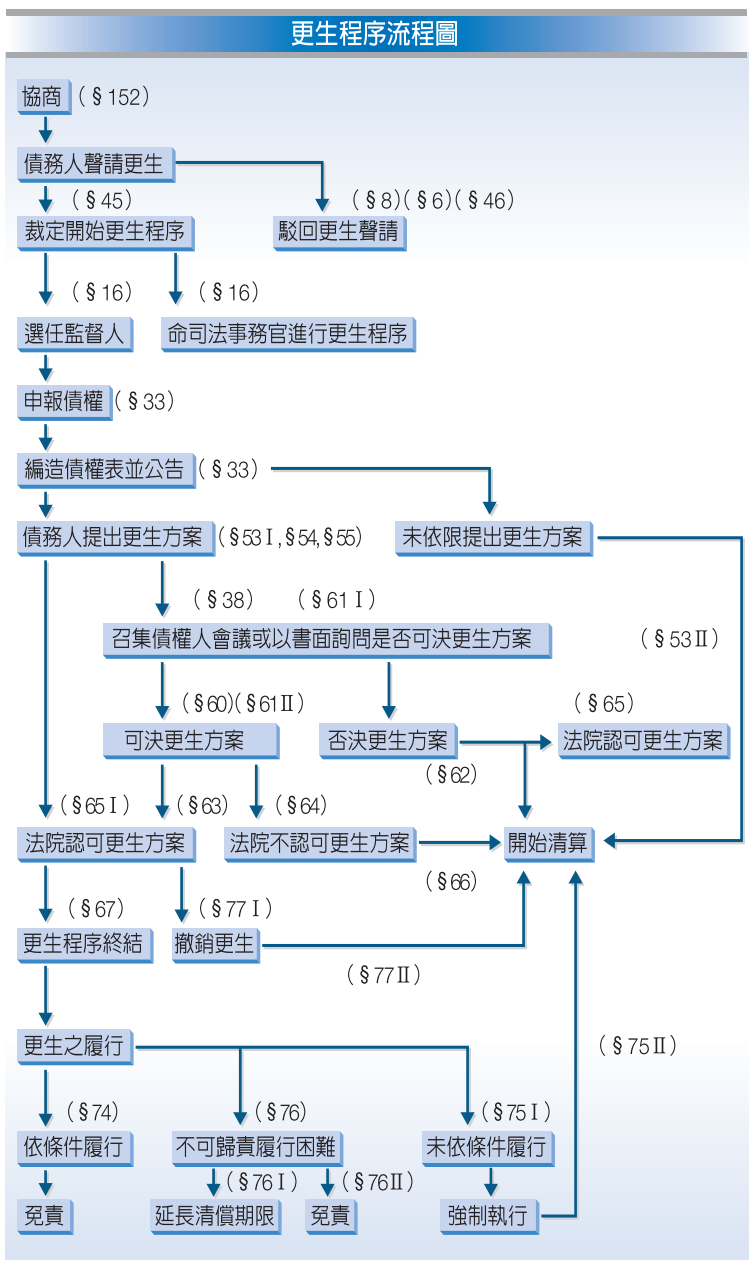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破產法之特別法，依行政院、司法院72年會商結論，破產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先與行政院會商，為儘速達成共識，行政院將整合各相關部會意見後，再以書面向司法院提出，期能使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臻於完善，並於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後，由司法院、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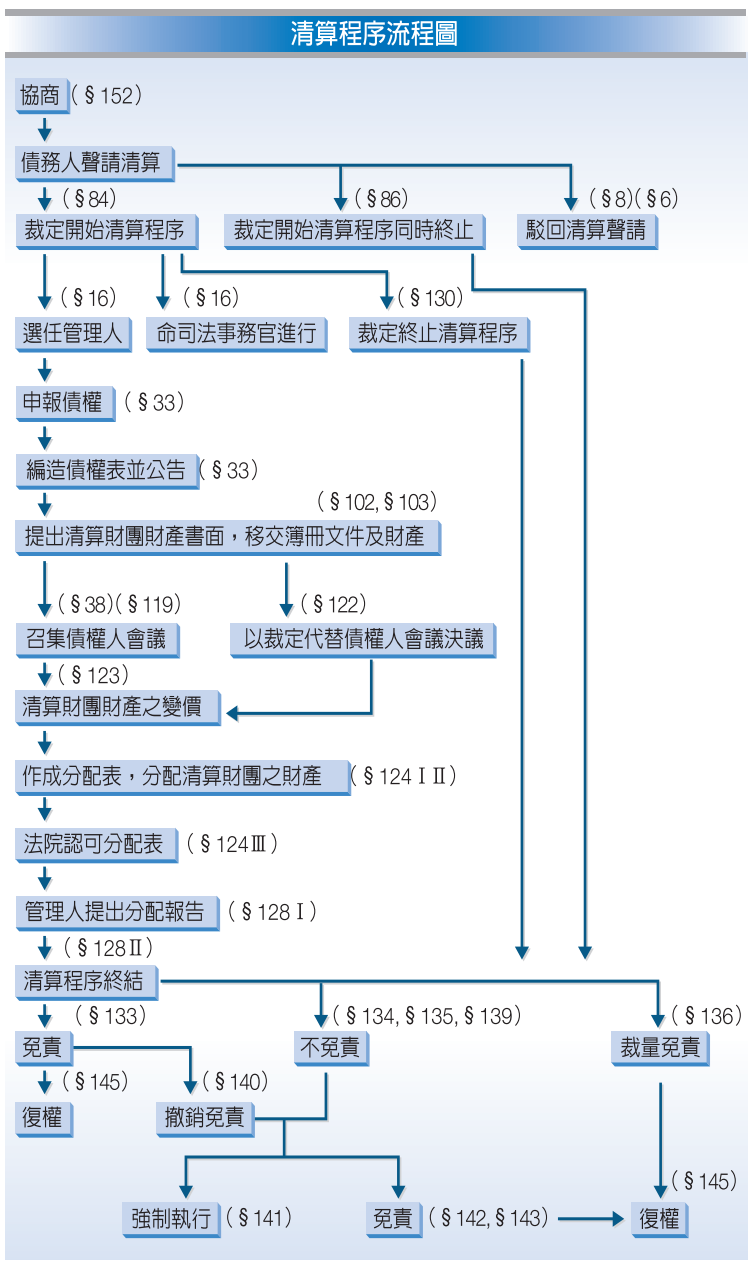
鑑於社會消費金融發達，消費者因信用擴大負擔多重債務無力清償，衍生嚴重社會問題，為使不幸陷於經濟困境之消費者得以利用較現行破產法簡易之程序清理其債務，司法院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研修小組，以研修中之破產法修正草案所定消費者債務清理相關規定為基礎，參酌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密集研議，完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分4章、13節，共158條。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清理債務，草案採雙軌制，分重建型之更生及清算型之清算程序，利用此兩種程序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藉由強化法院之職權調查，將債務人之財產狀況透明化，減輕其負擔，降低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條件，及法院之適時介入，逕為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使債務人得於儘其能力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

清算程序則為鼓勵債務人努力重生，迅速處理分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予債權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以採固定主義為原則，兼採膨脹主義，並於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迅予債務人免責及復權。草案條文及說明請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查詢。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及判例加註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3月7日95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3則、判例加註3則、改列適用法條3則、增列適用法條2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部份決議要旨及相關法條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民事判例3則：32年上字第3897號、80年臺聲字第81號及63年臺抗字第121號判例。

二、判例加註3則：66年臺上字第1015號判例、67年臺上字第2111號判例及70年臺抗字第406號判例。

三、判例改列適用法條3則：（一）64年臺抗字第224號判例，相關法條：票據法第120條。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3條、第100條。決議：本則判例改列於票據法第120條，修正非訟事件法第3條、第194條。（二）79年臺抗字第292號判例，相關法條：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4條。決議：本則判例改列於修正非訟事件法第6條。（三）63年臺抗字第328號判例，相關法條：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24條。決議：本則判例改列於修正非訟事件法第41條。

四、判例增列適用法條2則：（一）38年臺抗字第66號判例，相關法條：民法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決議：本則判例增列於修正非訟事件法第62條。（二）41年臺上字第490號判例，相關法條：民法第97條、第440條。決議：本則判例增列於修正非訟事件法第66條。

（判例要旨全文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台高院王聖惠法官獲選94年度優良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4月11日核定台灣高等法院王聖惠法官為94年度優良法官，將擇期頒獎表揚。王聖惠法官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71年司法官特考及格，歷任嘉義、高雄、基隆、台北、新竹、士林地院法官、法官兼庭長等職務；王法官為人公正清廉，待人眞誠，勇於任事，負責盡職，其敬業認眞態度，深受同仁推崇。

司法院為培養法官高尚情操，樹立學習典範，自88年起辦理年度優良法官遴選，為使遴選作業法制化，於3月21日訂頒「優良法官遴選要點」。依該要點，優良法官推舉方式，除由司法院所屬機關推薦或由法官20人以上連署推薦外，亦得經由法官協會或女法官協會推薦。獲推薦法官除須有20年以上資歷外，尚須具備高尚情操及優良司法事蹟。法官獲推薦後，由司法院組成審查會推舉人選，提報院長核定。